

深圳市伟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（一）



序号	职工	仲裁或法院 裁判认定	主要证据 (案号或其他主要证据)	已受偿额	职工 主张金额	管理人 认定金额	备注
1	王丽娜	(无)	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、欠薪协议、离职证明、深龙劳人仲(平湖)【2026】587号仲裁决定书	0.00	27600.00	27600.00	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2024年12月至2025年10月参保单位为深圳市伟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欠薪协议载明欠付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工资(含基本工资、加班费、奖金、提成、补贴等所有应得劳动报酬)共27600元。离职证明载明2024年10月18日入职,债务为采购,2026年2月4日离职。王丽娜于2026年3月5日向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,2026年7月16日仲裁委员会以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,作出撤销案件决定。
2	邓紫薇	(无)	劳动合同、离职证明、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、微信聊天截图、支付凭证	0.00	37411.14	37411.14	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为2025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,工作岗位为“FB运营”。离职证明载明工作时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1月31日。根据邓紫薇提供的银行流水、李振昌提供的债务清单,管理人确认欠付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工资。
3	钟远芳	有	深龙劳人仲(平湖)案【2025】2309号仲裁调解书、(2026)粤0307执4220号执行裁定书	7350.84	(管理人调查)	6573.69	深龙劳人仲(平湖)案【2025】2309号仲裁调解书确认金额13924.53元,(2026)粤0307执4220号执行案中受偿850.84元。另经进一步调查,欠薪时段为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;钟远芳确认收到李振昌支付6500元,经扣减,尚欠6573.69元。
4	曹凤珠	无	微信聊天截图、深圳社保局短信截图(10685874743240870)、深龙劳人仲(平湖)案【2026】857号仲裁决定书	0.00	13500.00	13500.00	曹凤珠陈述2025年11月28日入职,未签劳动合同、未缴纳社保,2026年2月4日离职。有与法定代表人的微信聊天;有深圳社保局调入参保通知短信,未实际参保。另曹凤珠提交其与李振昌微信聊天记录。管理人综合上述证据,认定伟科公司欠付曹凤珠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工资。曹凤珠于2026年4月20日向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,2026年7月15日仲裁委员会以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,作出撤销案件决定。
5	苏海生	无	欠薪协议	0.00	97311.58	97311.58	李振昌陈述欠苏海生93000元,苏海生提交欠薪协议,主张97311.58元。根据欠薪协议,伟科公司欠付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的工资共97311.58元。
6	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	有	欠薪垫付有关材料	0.00	26923.00	26923.00	深龙劳人仲(平湖)案【2025】2311号仲裁调解书确认蒋玲债权金额37078.79元。后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李振昌支付蒋玲8000元,(2026)粤0307执4220号执行案清偿2154.74元,剩余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已垫付。
7	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	(无)	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信息核查反馈结果	0.00	(管理人调查)	8210.50	已通知,尚未申报;管理人根据调查情况认定。
8	合计					217529.91	